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356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2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吳局長盛忠

記錄：黃若晴

出席：

| | | |
|-----------|-----------|-----------|
| 盧世昌（公出） | 蔡玲儀 | 蘇芳慧 |
| 黃春心 | 邱一流（黃若晴代） | 王大鈞（郭文俊代） |
| 吳文園 | 蔡崇助 | 傅良枝 |
| 邱國書 | 楊維修 | 邱寬厚 |
| 郭國鑫 | 崔浩志 | 梁宏郎 |
| 蔡俊明 | 蔡延壽 | 金宇年 |
| 陳浩一 | 顏伶珍 | 丁定中 |
| 郭孟融（李宗典代） | 陳沼舟 | 蔡依蓓 |
| 李孟聰 | 李魯祥 | 劉誌卿 |
| 陳龍昆 | 方聰明 | 杜同順 |
| 陳玉成 | 黃寬助（鄧淞駿代） | 胡精明 |
| 鄭金寶 | 吳錦振 | 楊周謀 |
| 吳賜麟 | 鄭朝宸 | 羅朝根 |
| 林志仁 | 賴金賢 | 陳麗娥 |

列席：

蘇家源（虞忠隆代）

一、報告本局前次（第 355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二、報告事項

（一）研考小組報告：歷次局務會議 局長裁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二）研考小組報告：提報本局推行為民服務工作 103

年 1 月份電話測試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各單位主管加強訓練新進人員電話接聽禮貌；另若有接獲需前往現場處理如清運大型廢棄家具、清運動物屍體等案件，應請民眾留下聯絡電話，以利後續聯繫事宜。

(三) 研考小組報告：有關本局 102 年第 4 季「公文線上簽核績效」、「公文催辦訊息簽收率」、「公文處理效率」、「公文檢核缺失率」，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各單位加強輔導公文檢核有缺失同仁公文處理時效與品質，避免相同錯誤再次發生。

(四) 第一科報告：檢陳本市 103 年 1 月份空氣品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請將資料送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2、1 月份整體空氣污染物濃度呈現上升趨勢，尤其臭氧濃度偏高，是否受 1 月份高溫日數較往年為多影響所致，請第一科分析。

(五) 第二科報告：檢陳本市 103 年 1 月份河川水質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請將資料送第四科彙整提報市政會議。

2、1 月份淡水河本流、基隆河及景美溪之 RPI 值偏高，惟新店溪 RPI 值呈現下降趨勢，顯示河川

水質較佳，研判降雨量偏低非影響河川水質之主因，請第二科再瞭解原因並補充說明。

(六) 第三科報告：本局區清潔隊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七) 第六科報告：本局 102 年 11 月至 103 年 1 月職業災害、失能日數暨與 101 年同季（101 年 11 月至 102 年 1 月）職災件數比較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各區隊轉達同仁，出勤時應穿著制服，相關裝備須配戴齊全，並隨時注意服裝儀容，以維本局形象。

(八) 第三科報告：本局 102 年 12 月份、103 年 1 月份清除、裁處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及執行績效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為利即時處置髒亂點，維護環境整潔，請各區隊針對轄區商圈、夜市等人潮較多的地方加強巡查，尤其在夜間或假日等人潮湧現時段，更應增加巡查頻率。

(九) 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 102 年 12 月份、103 年 1 月份溝泥（土）進場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雨季期間，請各區隊及溝渠第一、二隊加強溝渠清疏及巡查頻率，以避免溝渠阻塞情事發生。
- 3、各區隊應審慎處理民眾檢舉案件，另請溝渠第一、二隊加強查核所屬同仁對於工地稽查告發之廉政行為。

(十) 第四科報告：檢陳本市 103 年 1 月份廢棄物清理統計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本案併同空氣品質及河川水質資料提送市政會議報告前，請第四科更新 1 月份垃圾人日均量數值，並請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與分析。

(十一) 第五科報告：103 年 1 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及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為提升資源回收率、降低垃圾量，請各區清潔隊積極執行本局「103 年度各清潔隊提升資源回收量暨行人專用清潔箱資源回收物分類精進計畫」，表現績優區隊，請第五科簽報獎勵。

三、臨時動議

(一) 蘇專門委員報告：再次重申，各區隊如有接獲媒體要求直接採訪基層同仁時，請立即通報本局，並依規定由本局安排受訪事宜；另為配合婦女節

及勞動節表揚表現優異同仁，請各區隊提前準備。
主席裁示：洽悉，請各區隊依蘇專門委員意見辦理。

四、主席轉達市政會議與本局權責有關事項

- (一) 花季已來臨，預期今年遊客較往年為多，請第三科及各區隊事先規劃陽明山等賞花地點周邊環境清潔相關事宜，以利即時處理。
- (二) 各機關處理負面輿情原則，除應即時在「市政輿情新聞網」回應之外，機關官網部分亦應一併回應。

五、主席指示事項

- (一) 再次重申，請各區隊隊長及分隊長針對轄區加強機動式巡查，以利即時處置；另發現有民眾常在清晨時段於信義路與光復南路口棄置垃圾，請信義區隊加強巡查取締，並請考量於該處加掛警告標示。
- (二) 為感謝學生及環保志義工在 2014 跨年晚會的協助，第三科預定在本週四（2/13）辦理感恩茶會，邀請市長主持，請第三科發布新聞稿，並將學生巡收垃圾過程中的感想或心得，以及市長感謝與重視青年學子的協助一併納入。
- (三) 請各單位在辦理各項採購事宜時，應及早規劃準備，避免因等標期較長等原因延誤案件處理進度，如承辦同仁無經驗，各級幹部應適時介入給予協助；另各單位如有相關系統進行更新影響民眾權益時，請務必測試再測試，確定系統穩定後才可正式上路。
- (四) 各單位接獲 1999 話務中心通報的緊急案件，務

必於 1 小時內將辦理情形回報話務中心，並於 2 小時內處置完畢。

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